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 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 何責任。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23)

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之規定而作出。

本公告乃由越秀地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之披露規定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貸款人向本公司 授予500,000,000港元之定期貸款融資(「**該融資**」)。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 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〇二四年五月七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已與貸款人訂立一份補充融資協議(「補充融資協議」),藉以修訂該融資之若干條款及條件。根據補充融資協議,該融資之最後到期日修改至二〇二五年二月三日。

融資協議(經補充融資協議補充)載有本公司作出之持股及管理契諾。據此,倘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越秀企業於本公司已發行之具投票權股份中持有少於30%之直接或間接權益,或倘越秀企業不再是本公司單一最大實益股東的地位,或倘越秀企業不再對本公司行使有效之管理控制權,即構成違約事件。若發生有關違約事件,則貸款人可宣佈融資協議項下所有債項將立即到期應付。

截至本公告日期,越秀企業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合共約43.39%。

只要導致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8條項下所述責任之情況持續存在,則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 第13.21條於其後續之中期及年度報告中繼續作出相關披露。

> 承董事會命 越秀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余達峯 公司秘書

香港,二〇二四年五月七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林昭遠(董事長)、朱輝松、賀玉平、陳靜及劉艷

非執行董事: 張貽兵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立發、李家麟、劉漢銓及張建生